

真正的友谊是人类的至高境界

她没有功利，没有欲望，

只有心灵的愉悦

友谊能让人变成富翁

拥有友谊宫殿的金钥匙

将终生与幸福相伴

真正的友谊是人类

她没有功利，没有欲望，

只有心灵的愉悦

友谊能让人

拥有友谊宫殿的

金钥匙

将终生与幸福

真正的友谊是人类

她没有功利，没有欲望，

只有心灵的愉悦

友谊能让人

拥有友谊宫殿的

金钥匙

将终生与幸福

真正的友谊是人类

她没有功利，没有欲望，

只有心灵的愉悦

友谊能让人

拥有友谊宫殿的

金钥匙

将终生与幸福

真正的友谊是人类

她没有功利，没有欲望，

只有心灵的愉悦

友情卷

名人随笔精品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名家随笔散文精选·友情卷

香雨点 编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人随笔精品/香雨点编选. —2 版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ISBN 7-207-03877-1

I 名… II. 香…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近代②随笔—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I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6758 号

责任编辑:魏杰恒 杨雪萍 李兵

封面设计:meimei 每梅

中国名家随笔散文精选·友情卷

香雨点 编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康华福利印刷厂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7

字数 130 000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2006 年 6 月 1 日第 2 次印刷

印数 1 - 3 000

ISBN 7-207-03877-1/G·738

总定价:236 元(全八册)

让友谊照亮心灵的天空

(写给读者)

在我们的生命里，有一种很珍贵的情感像燃烧的阳光辉煌着人生的天空。这种情感就是友情。

“知音”已是流传不朽的故事了。千百年来，人类在补充这个遥远而美丽的故事，并使这个故事丰满起来。

我们应该成为这个故事的主角。

“忘年交”、“师生情”……种种词汇让这种人世间的圣洁的情感变得非常丰富。在这种情感的沐浴下，我们成长、成熟，然后走向暮年。不断地回溯这种情感的暮年，也就充满了温暖，充满了快乐！

所以我们应该珍惜这种情感。假如没有这种情感照亮我们心灵的天空，人生对于我们还有什么意义？

友情的音乐，应该弥漫我们生存的空间；友情是粮食和水，温暖和滋润着我们的生命……

香雨点于馨馨居

目 录

香雨点	让友谊照亮心灵的天空	1
王鼎钧	明 灭	1
巴 金	我的几个先生	5
叶圣陶	两法师	13
台静农	何子祥这个人	21
艾 雯	万物皆有情	25
冯骥才	爱在文章外	31
苏 叶	总是难忘	37
沙千梦	我的伴舞生涯	51
吴丽嫦	岁寒三友	70
吴 晟	无 悔	75
陈荒煤	同 志	81
陈世旭	常山高士贾大山	86
陈慧瑛	人 情	95
孟 瑶	我的国文老师	101
赵丽宏	青 鸟	104

友·情·卷

金 平	书生情怀	111
苦 苓	想我眷村的弟兄们	117
费 嘉	在同一间宿舍里	129
查志华	平凡的故事	133
姜德明	索 画	139
钟梅音	有朋自远方来	144
贾平凹	一匹骆驼	147
夏 楚	童 话	153
高红十	最迟来到最先走	166
峭 岩	天山月	180
黄秋耘	雾失楼台	184
韩小蕙	悠悠心会	196
韩静霆	“邮鸟儿”飞来了	205
臧克家	友情和墨香	211

明 灭

王鼎钧

忽然接到你的信，忽然看到你的名字，看到你的笔迹，我的眼睛忽然盲了。

闭上眼睛，用泪把眼球灌溉了，洗涤了，再细看你的签名，笔画是道劲了，结体是庄严了，点撇钩捺间有你三十九年来的风霜，但是并未完全褪尽当年的秀婉。

就在这一明灭之间，我那切断了的生命立时接合起来，我毕竟也有个人的历史、自己的过去。

据说我今年60岁，可是，我常常觉得我只有39岁，两世为人，三十九年以前的种种好像是我的前生。而前生是一块擦得干干净净的黑板。三十九年，这块黑板挂在那里等着再被涂抹。

三十九年以来，我最大的难题是，怎么才真正像一块黑板那样忘情而无怨呢？怎样看着粉笔化成飞灰而安之若素呢？我的天，我几乎做到了，我把三十九年以前

的种种知觉装进瓶子，密封了，丢进苍茫的大海深处，那正确的地点，即使是我自己，也无法再指给人家看。

就这样，往事逐渐模糊了，遗忘了，是真正遗忘，忘了我是谁。“不要问我从哪里来”，这首歌就是证人。

有时候，月白风清，人影在地，想想这样的大空大破，不是也难能可贵吗？这样的无沾无碍，有几人能够做到呢？

可是又常常作些奇怪的梦。有一次，梦见自己犯了死罪，在浓雾里一脚高一脚低来到刑场，刀光一闪，刽子手把我斩成两段，上身伏在地上，也顾不得下身怎样了，只是忙着用手指蘸着自己的血在地上写字。这时凉风四起，天边隐约雷声，倒不觉得怎么痛楚，只担心天要下雨，雨水会把我写的血字冲掉。

有一次去逛百货公司，那花了大堆银子精心装潢过的大楼，挑逗着人的各种欲望，也是红尘的一桩过眼繁华。在出售男子西裤的那个部门站着一排模特儿，横隔膜以上的部分踪影不见，老板只需要它们穿上笔挺的裤子扎上柔软的扞带就够了，再多一寸无非是分散顾客的注意力。

我站在那里看了许久，倒不是汪意西裤，心里想，这种盛装肃立等人观看任人议论的日子怪熟悉的。夜里又作梦，梦见公路两旁的尤加利树全换了，换成穿西裤的半体，横隔膜平坦光滑，可以当高脚凳子使用。我在这长长的仪仗队前跑了一段路，蓦地发觉我正用下半身追赶上半身。

真奇怪，上半身没有腿，居然会跑，下半身没有嘴，居然能喊。

我一路呼叫：喂，喂，你就是我，我就是你，我们为什么要分开呢？

喂，喂，我们的血管连着血管，神经连着神经，为什么不能合而为一呢？

乍醒时，我能听见满屋子都是这种呼叫的回声。然后，想起西裤店的模特儿只要腰和腿，首饰店的模特儿只要指和腕，眼镜店的模特儿只要一颗头颅。

多么困难啊，我仍然不能忘记我的完整。

如今，看到信，看到从失去的地平线下冉冉上升的你，刹那间，断绝的又连接了，游离的又稳定了，模糊的又清晰了。你的信是我的还魂草。

你一伸手，就打开了海底下那只瓶子，释放了幽囚多年的灵魂。

我的生命史页，像沾了胶水、揉成纸团的史页，你一伸手就一页一页地揭开。

你把我失落了的二十一年又送回来，我不仅仅 39 岁，三十九年以前我早已活过，梦过，也死过，醒过。

我曾经像蚌一样被人掰开，幸而有你，替我及时藏起蚌肉里的明珠。现在，我觉得你还珠来了，我又成为一个怀珠的蚌。

正是种花的季节，为了你的第一封信，我要种一些凤仙。故乡的种子，异乡的土壤。看着它发芽吐蕾，用异乡的眼，故乡的心。

翻开土，把双手插进上里，医治我的痒。

从土里翻出两条蚯蚓来。不，不对，是我把一条蚯蚓切成了两半。那小小的爬虫并不逃走，一面回过头来看它的另一半，一面扭身翻滚。

我是无心的，我往那受伤的蚯蚓身上浇水。我是无心的，可是大错已经铸成了，我只能双手捧起它。把它放在阴凉的地方，用潮湿的土为它包扎。我是无心的，也许造物之于我们，切断我们的生命，也是出于无心。在造物者眼中，我们不过是一条条蚯蚓。

我默祝当凤仙花开的时候，蚯蚓已经用它再生的力量长成完整，或者造物者也在这样期待我们。

你的第一封信很短，我的这一封信也不给你太多的负担，但是，以后，尽管你写给我的信如一池春水。我要把大江流给你看。时代把我折叠了很久，我挣扎着打开，让你读我。

大江流日夜，往事总是在夜间归宁。我们老年的夜被各种灯火弄得千疮百孔，不像童年的夜那样浑成。我相信古夜的星光一直在寻找我们。我们天各一方，我在西半球看到的星星和你在东半球看到的星星并不全同。我们都可以看见北斗。等北斗把盛满了的东西倒出来，我就乘机放进去我的故事，在那里等你的眼神。

我希望，我也能读你，仔细读你。

我的几个先生

巴 金

我接到了你的信函，这的确是意外的，然而它使我更高兴。不过要请你原谅我，我失掉了你的通信地址，没法直接寄信给你，那么就让我在这里回答你几句，我相信你能够看见它们。

那天我站在开明书店的货摊旁边翻看刚出版的《中流》半月刊创刊号，你走过来问我一两件事，你的话很短，但是那急促而颤抖的声音却达到了我的心的深处。我和你谈了几句话，我买了一本《中流》，你也买了一本。我看见你到柜上去付钱，我又看见你匆匆地走出书店，我的眼前还见着你的诚恳的面貌，我后来才想起我忘记问你的姓名，我又因为这件事情而懊恼了。

第二天意外地来了你的信，你一开头就提起《我的幼年》这篇文章，你说了一些令人感动的话。朋友。我将怎样回答你呢？我的话对你能够有什么帮助呢？我的

一番话并不能够解除谁的苦闷，我的一封信也不能够给谁带来光明。我不能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因为我是一个平凡到极点的人。

朋友，相信我，我说的全是真话。我不能够给你指出一条明确的路，叫你马上去交出生命，你当然明白我们生活在什么样的时代，处在什么样的环境；你当然知道我们说一句什么样的话，或者做一件什么样的事，就会有怎样的结果。要交出生命是很容易的事情，但是困难却在如何使这生命像落红一样化着春泥，还可以培养花树，使来春再开出灿烂的花朵。这一切你一定比我更明白。路是有的，到光明去的路就摆在我们的面前，不过什么时候才能够达到光明，那就是问题了。这一点你一定也很清楚。路你自己也会找到。这些都用不着我来告诉你。但是对于你的来信我觉得我仍然应该写几句回答的话。你谈起我的幼年，你以为你比从前更了解我，你说我说出了你很久就想说而未说出的话，你告诉我你让我的《家》读了一个通夜，你在书里见到你自己的面影——你说了那许多话。你现在完全知道我是在怎样的环境里长成的了。你的环境和我的差不多，所以你容易了解我。

我可以坦白地说，《我的幼年》是一篇真实的东西。然而它不是一篇完整的文章，它不过是一篇长的作品的第一段。我想写的事情太多了，而我的拙劣的笔却只许我写出这么一点点。我是那么仓促地把它结束了的。现

在我应该利用给你写信的机会接着写下去。我要来对你谈谈关于我的先生的话，因为你在来信里隐约地问起“是些什么人把你教育成了这样的？”

在给香港朋友的信里，我说明了“是什么东西把我养育大的”。现在我应该接着来回答：“是些什么人把我教育成了这样的”这个问题了。这些人不是在私塾里教我识字读书的教书先生，也不是在学校里授给我新知识的教员。我并没有受到他们的什么影响，所以我很快地忘记了他们。给了我较大影响的还是另外一些人，倘使没有他们，我也许不会成为现在这个样子。

我的第一个先生是我的母亲。我已经说过使我认识“爱”字的是她。在我幼小的时候，她是我的世界的中心。她很完满地体现了一个“爱”字。她使我知道人间的温暖；她使我知道爱与被爱的幸福。她常常用温和的口气，对我解释种种的事情。她教我爱一切的人，不管他们贫或富，她教我帮助那些在困苦中需要扶持的人，她教我同情那些境遇不好的婢奴，怜恤他们，不要把自己看得比他们高，动辄将他们打骂。母亲自己也处过不少的逆境。在大家庭里做媳妇，这苦处是不难想到的。^①但是母亲从不曾在我的眼前洒过泪，或者说过什么悲伤

① 《家》里面有一段关于母亲的话，还是从大哥给我的信里摘录下来的：“她又含着眼泪把她嫁到我们家来做媳妇所受的气——告诉我。…爹以过班知县的身份进京引见去了。她在家里日夜焦急地等着……这时爹在北京因验看被驳，陷居京城。消息传来，爷爷时常发气，家里的人也不时揶揄。妈心里非常难过……她每接到爹的信总要流一两天的眼泪。”

的话。她给我看见的永远是温和的、带着微笑的脸。我在一篇短文里说过：“我们爱夜晚在花园上面天空中照耀的星群，我们爱春天在桃柳枝上鸣叫的小鸟，我们爱那从树梢洒到草地上面的月光，我们爱那使水面现出明亮珠子的太阳。我们爱一双猫，一双小鸟，我们爱一切的人。”这个爱字就是母亲教给我的。

因为受到了爱，认识了爱，才知道把爱分给别人，才想对自己以外的人做一些事情。把我和这个社会联起来的也正是这个爱字，这是我的全性格的根柢。

因为我有这样的母亲，我才能够得到允许（而且有这种习惯）和仆人、轿夫们一起生活。我的第二个先生就是一个轿夫。

轿夫住在马房里，那里从前养过马，后来就专门住人。有三四间窄小的屋子。没有窗，是用竹篱笆隔成的，有一段缝隙，可以透进一点阳光，每间房里只能放一张床，还留一小块地方做过道。轿夫们白天在外面奔跑，晚上回来在破席上摆了烟盘，把身子缩成一堆，挨着鬼火似的灯光慢慢地烧烟泡。起初在马房里抽大烟的轿夫有好几个，后来渐渐地少了。公馆里的轿夫时常更换。新来的年轻人不抽烟，境遇较好的便到烟馆里去，只有那个年老瘦弱的老周还留在马房里。我喜欢这个人，我常常到马房里去，躺在他的烟灯旁边，听他讲种种的故事。他有一段虽是悲痛的却又是丰富的经历。他知道许多、许多的事情，他也走过不少的地方，接触过不少的人。他的老婆跟一个朋友跑了。他的儿子当兵死在战场

上。他孤零零的活着，在这个公馆里他比谁更知道社会，而且受到这个社会不公平的待遇。他活着也只是痛苦地捱日子。但是他并不憎恨社会，他还保持着一个坚定的信仰：忠实地生活。用他自己的话来说：“火要空心，人要忠心。”他这“忠心”并不是指奴隶般地服从主人。他的意思是要忠实地依照自己的所信而活下去。他的话和我的母亲的话完全两样。他告诉我的都是些连我母亲也不知道的事情。他并不曾拿“爱”字教我。然而他在对我描绘了这个社会的黑暗面，或者叙说了他自己的悲痛的经历以后，就说教似地劝告我：“要好好地做人，对人要真实，不管别人待你怎样，自己总不要走错脚步。自己不要骗人，不要亏待人，不要占别人的便宜。……”我一面听他这一类的话，一面看他的黑瘦的脸，陷落的眼睛和破衣服裹住的瘦得见骨的身体，我看见他用力从烟斗里挖出烧过两次的烟灰去拌新的烟膏，我心里一阵难受，但是以后禁不住想是什么力量使他到了这样的境地还说出这种话来！

马房里还有一个天井，跨过天井便是轿夫们的饭厅，也就是他们的厨房。那里有两个柴灶。他们做饭的时候，我常常跑去帮忙他们烧火。我坐在灶前一块石头上，不停地把干草或者柴放进灶孔里去。我起初不会烧火，看看要把火弄灭了，老周便把我拉开，他用火钳在灶孔里弄几下，火就熊熊地烧了起来。他放下火钳得意地对我说：“你记住，火要空心，人要忠心。”的确，我到今天还记得这样的话。

中国名家随笔散文精选

我从这位先生那里略略知道了一点社会情况。他使我知道在家庭以外还有所谓社会，而且他还传给我他那种生活态度。日子一天一天像流星似地过去。我渐渐地长大起来。我的脚终于跨出了家庭的门限。我认识了一些朋友，我也有了新的经历，在这些朋友中间我找到了我的第三个先生。我在一篇题作《家庭的环境》的回忆里，曾经提到对于我的智力的最初发展有帮助的两个人，那就是我的大哥和一个表哥。我跟表哥学过三年的英文；大哥买了不少的新书报，使我能够贪婪地读它们。但是我现在不把她们列在我的先生里面，因为我在这里说的是那些在生活态度上（不是知识上）给了我很大影响的人。

在《我的幼年》里，我叙说过我怎样认识那些青年朋友。这位先生就是那些人中间的一个。他是《半月》的一个编辑，我们举行会议时总有他在场；我们每天晚上在商场楼上半月报社办事的时候，他又是最热心的一个。他还是我在外国语专门学校的同学，班次比我高。我刚进去不久，他就中途辍了学。他辍学的原因是要到裁缝店去当学徒。他的家境虽不宽裕，可是还有钱供他读书。但是他认为“不劳动者不得食”，说“劳动是神圣的事”。^①他为了使他的言行一致，毅然脱离了学生生活，真的跑到一家裁缝店规规矩矩地行了拜师礼，订了当徒

^① 他很喜欢当时一个流行的标语：“人的道德为劳动与互助；唯劳动乃能生活；唯互助乃能进化。”

弟的契约。每天他坐在裁缝铺里勤苦地学着做衣服，傍晚下工后才到报社来服务。他是一个近视眼，又是初学手艺，所以每晚他到报社来的时候，手指上密密麻麻地满是针眼。他自己倒高兴，毫不在乎地带着笑容向我们叙述他这一天的有趣的经历。我们不由得暗暗地佩服他。他不但这样，同时还实行素食。我们并不赞成他的这种苦行，但是他实行的毅力和刻苦的精神却使我们齐声赞美。

他还做过一件使我们十分感动的事，我曾把它写进了我的小说《家》。事情是这样的：他是《半月》的四个创办人之一，他担负大部份的经费。刊物每期销一千册，收回的钱很少。同时我们又另外筹钱刊印别的小册子，他也得捐一笔钱。这两笔款子都是应当按期缴纳不能拖延的。他家里是姐姐管家，不许他“乱用”钱。他找不到钱就只好拿衣服去押当，或是当棉袍，或是当皮袍。他怕他姐姐知道这件事，他出去时总是把拿去当的衣服穿在身上，走进了当铺以后才脱下来。当了钱就拿去缴月捐。他常常这样办，所以他闹过夏天穿棉袍的笑话，也有过冬天穿夹袍的事情。

我这个先生的牺牲精神和言行一致的决心，以及他不顾一切毅然实行自己主张的勇气和毅力，在我的生活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影响。我第一次在他的身上看见了信仰所开放的花朵。他使我第一次知道一个人的毅力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情。母亲教给我“爱”；轿夫老周教给我“忠实”（公道）；朋友吴教给我“自己牺牲”。我虽然到